附件2

2025年东阿县综合类和教育类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5年东阿县综合类和教育类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2)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3)在读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名。

(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

(5)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

(6)《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的情形。

(7)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情形。

3、哪些岗位属于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4、本次招聘中“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人才引进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5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可以报考。

5、如何界定报考人员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以报考人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注明的院校及专业为准。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报名时填报的院校和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引进资格的，责任自负。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由引才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6、如何理解“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在读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5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名。

7、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

8、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5年5月14日以前取得。

9、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报考所用专业应与报考所用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一致。其中，报考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引才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引才单位介绍有关情况，引才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考生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1、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大头数码彩色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不得佩戴首饰），确保照片清晰、明亮、不变形、可辨认。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进行网上审核、现场确认、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对应聘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初审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初审单位直接联系（初审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考生身份填写在职的，必须填写具体单位。在职指的是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单位人事代理合同，现未解除合同的人员。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修改后的《刑法》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此规定已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由于**报名截止后，考生无法修改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应聘人员填写联系电话要正确，并确保公开招聘工作期间通讯畅通。同时，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